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學校名稱: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學校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

聯絡電話:(02)2321-2666

學校網址: 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

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	免試入學單獨招生						
核定招生 人數		餐旅群		動力機械群			
7 4 3 4	餐飲管理科			汽車科			
06.7	一般生	原住民生	身心障礙生	一般生	原住民生	身心障礙生	
96 人	48	1	1	48	1	1	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:

招生對象	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
招生區域	全國

三、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

項次	作業項目	辨理日期	說明
1	報名	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
2	錄取公告(放榜)	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	
3	複查	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	上午申請, 下午2時通 知複查結果
4	報到	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	
5	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	
6	申訴處理	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	

四、報名方式: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報名日期:111年4月1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二)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,採現場報名。
- (二)報名地點:本校三樓教務處
- (三)報名程序:
 - 1.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- 2. 繳交身分證(或健保卡)影印本。
 - 3. 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 - 4.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。
 - 5.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 - 6. 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- (一)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。
- (二)報名學生超額時,核計下列4項配分總分,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積分換算		
十匹方		20. (20 分	第一志願				
	志願序	20 分	15 分	第二志願				
殊特	殊特 参加國中技 18分 18分		18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,學期成績90分以上				

			1
藝教育課程		15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,學期成績80分以上
		8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,學期成績70分以上
		5分	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
		18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
参加合作式	10 八	15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
	10分	8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
		5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
健康與體育			
藝術	27 分	9分	1.各學習領域於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平均成績
綜合活動			及格者給 9 分。 2. 採四擇三學習領域計算積分,最高得分 27 分。
學 綜合活動 斜技領域			
服務學習	25 分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1分 2.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公共服務時數言 積分,每1小時1分,最高得分25分。	
總績分			108 分
	參加合作 藝 一	参加合作式 國中技藝課 程技藝競賽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領域 服務學習 25 分	8分 5分 5分 18分 215分 18分 15分 8分 5分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領域 服務學習 25分 16

- 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,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:
 - 1. 志願序。
 - 2. 特殊加分。
 - 3. 均衡學習。
 - 4. 服務學習。
- (四)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,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- 六、錄取通知:111 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。 (附件三)
- 七、複查方式: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申請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(附件四)
- 八、複查後錄取通知:將於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,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(附件五)
- 九、申訴處理: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若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,申請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(附件六)
- 十、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: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 111 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,不受就學區限制,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,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:111 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,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。
- (二)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,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,始得參加其他招生管道。
- (三)續招方式:本校未招滿之名額,將移列至免試續招,其續招方式,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 辦理。

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中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:科	第二志願:		_科		
繳交資料	 □身分證影印本 □健保卡影印本 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 	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住宅電話		學生手機				
父親姓名		父親手機				
母親姓名		母親手機			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手機				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月日)	資料編號:;	;	;		_	
報名學生簽名						

收件人: 收件日期: 教務處核章:

報名確認表

學生姓名	畢業國中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:
繳交資料	 □身分證影印本 □健保卡影印本 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月日)	資料編號:;;;

收件人: 收件日期: 教務處核章:

附件三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: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, 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, 榮獲錄取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, 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,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請著原國中校服)。

二、報到地點:本校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)

三、攜帶資料: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,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111年7月日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
報名學校(科別)	第一志願:	科			
報石字仪(杆剂) 	第二志願:科				
複查範圍	評選成績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7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複查時間: 111 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	□經複查後原成績:	無誤,未達	錄取標準。
複查結果	□經複查後成績符	合錄取標準	4,請於111年7月14日(星期
回覆事項	四)上午9時至1	1 時至本校	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
	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7月 日	回覆單位	

附件五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: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, 參加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, 榮獲錄取本校 科。謹將報到注 意事項說明如下, 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,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 (請著原國中校服)。

二、報到地點:本校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)

三、攜帶資料: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,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111年7月日

申訴處理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L 12 (8 .)	姓名	畢業國中	班級	身份證字號		
申訴學生						
主文						
事實						
理由						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:						

附記:

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11 年 7月 18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		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					
姓名 身会	分證統一編號	家長或監 住家:					
		養人電話 行動電話:				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	〇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,絕無異記	義,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		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
	學生簽	菱章: _					
	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
	日其	月:111年7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		第	2 聯 學	生存查聯
姓名身	分證統一編號 家	で長或監 /	住家:	
	グ 5型 50L 50H 70C	[人電話	行動電話: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				
	學生簽章	: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
	日期]: 111 ⁴	年7月	日
教務處蓋章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,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,於111年 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 完成上述手續後,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